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7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耀宗
訴訟代理人　周正道
　　劉汝昌
被　　告　殷偉盛
訴訟代理人　王翊瑋律師
　　張佩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7 年10月29日所為之107 年度訴字第878 號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之正本及原本中關於「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翰